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747.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855.1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67.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J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68.6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09.7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哲，2016 年注册并开始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累计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纯纯，2019 年注册并开始执业，2019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健，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4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哲、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纯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健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5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7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充分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能够尽职尽责的完成审计工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